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文件

包开行政部发〔2018〕21号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入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滨河新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派驻机关，各直属企业：

为规范我区投资项目签约入区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管委会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切实提高项目流转审核工作效率和招商实效，现将《包头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入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
2018年3月2日

包头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入区流程

为规范我区投资项目签约入区工作程序和进一步明确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尽的职责，切实提高项目流转审核工作效率和招商实效，特制定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入区工作流程。

1. 符合项目准入条件且有意向在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的，由项目投资单位向管委会招商部门（或称项目引进部门）提交投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

2. 各招商部门在收到项目投资申报材料当日即可向区投资促进局递交材料。

3. 区投资促进局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统一安排向区经济发展局、工信安监局、建设环保局、国土资源管理局、企业服务局、规划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以及项目拟落地管理部门（稀土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园区建设管理局、两办一镇、滨河新区管委会）等审核项目需要涉及的职能部门，提交项目流转审核材料（包括附件1《拟入区项目流转审核表》和项目申报材料）。

4. 收到流转审核材料的部门，应在本部门职责和职能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项目实施评价意见。流转审核部门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的，由投资促进

局通知项目投资单位向审核部门具体介绍有关情况。

5. 各职能部门应在收到流转审核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由本部门负责人和管委会分管本部门工作领导签署意见的《拟入区项目流转审核表》及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意见等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反馈至区投资促进局。

6. 区投资促进局对审核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并在一个工作日组织由管委会分管招商工作领导主持召开的项目入区联审会。联审会议邀请管委会法律服务机构律师参加。

7. 项目入区联审会议纪要在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形成并印发。流转审核认为项目可行、能够入区的，由投资促进局通知招商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1）属于租赁厂房的项目，在完成项目流转审核，确认符合入区条件后，由招商部门与项目投资单位根据联审会议精神和各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研究确定协议内容后组织签约。需租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稀土新材料基地的项目，由我区基地管理部门、项目招商部门及投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2）属于购地投资的项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由投资促进局根据联审会议精神和各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入区协议书，并请管委会确定的法律服务机构对项目入区协议书文本进行法务把关和出具同意按

照协议文本签约的《法律意见书》。

9. 项目签约。律师把关确认的项目入区协议书，经投资促进局转交招商部门，并由管委会分管招商部门（项目引进部门）工作的领导与项目投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订正式的《项目入区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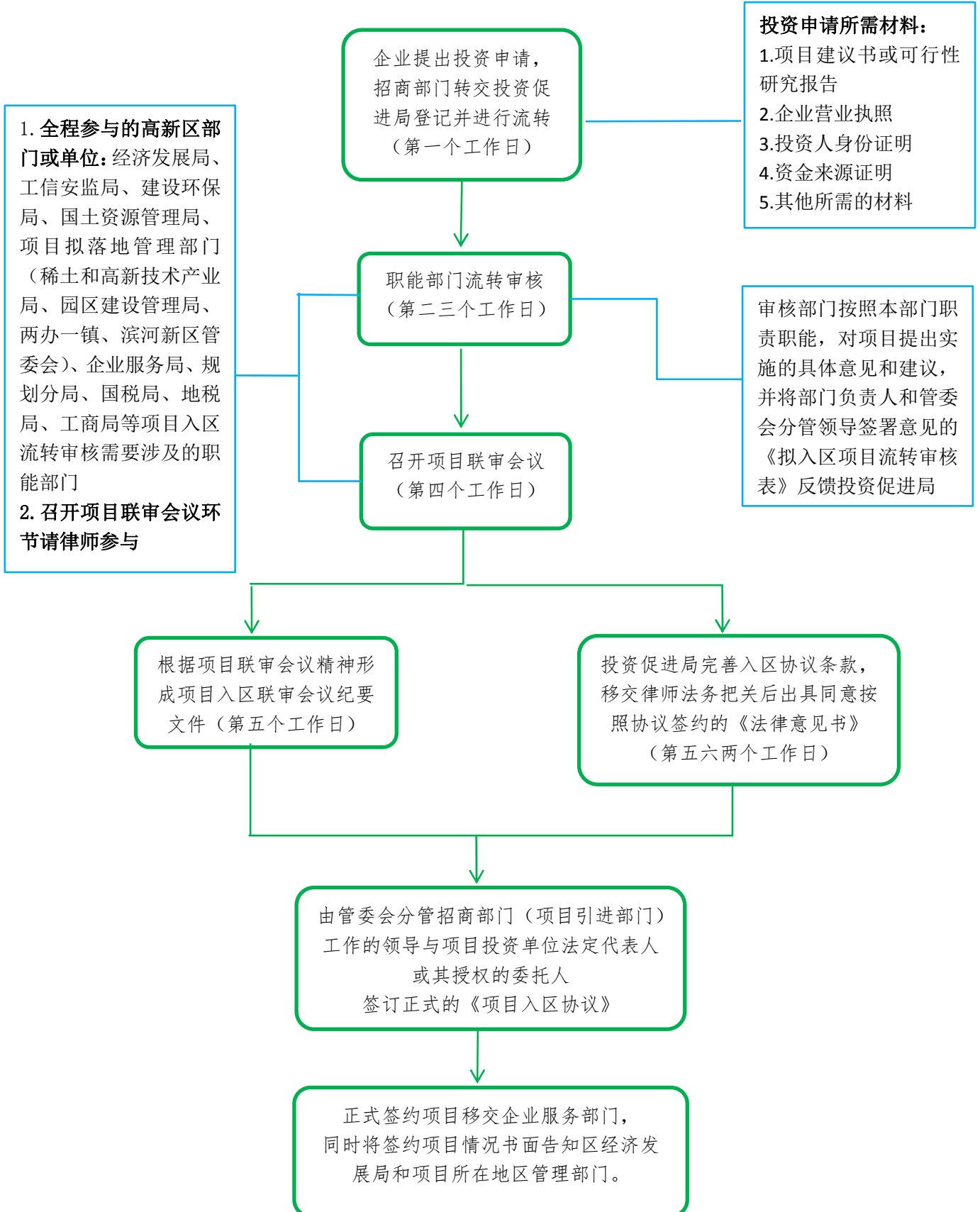
10. 投资促进局或招商部门将正式签约的项目移交企业服务部门，同时将签约项目情况书面告知区经济发展局和项目所在地区管理部门。

11. 本流程由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包头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入区流程图
2. 拟入区项目流转审核表

附件 1

包头稀土高新区投资项目入区流程图



附件 2

拟入区项目流转审核表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递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项目名称	
承担企业名称	
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资金来源,工业项目说明技术来源和工艺路线)	
投资促进局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流转审核 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流转审核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